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鲁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23号

关于山东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 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函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平稳推进山东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52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决定进一步完善相关电价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购买且具有独立房屋产权的商业公寓用电，未实现由电网企业“一户一表”供电的，其居民生活用电部分可执行居民合表电价，具体由公寓管理方提出申请，电网企业现场核实后执行。已实现由电网企业“一户一表”供电的公寓，其居民生活用电执行居民“一户一表”电价。

二、110千伏及以上工商业单一制电价用户，执行《山东电网输配电价表》中“35千伏电压等级单一制电价”；1千伏以下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站，容量超过100千伏安（千瓦）的，可以选择执行1-10千伏两部制电价，203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。

三、2023年5月31日前受电变压器在315千伏安及以上且符合执行工商业单一制电价政策的电力用户，6月1日后申请办理过户、并户、分户等业务时，变压器容量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，可视同为存量用户继续单一制电价。

四、上网电价中优发优购曲线匹配偏差费用、发电侧中长期交易偏差收益回收返还费用、发电侧中长期限价收益回收返还费用不参与力调电费计算。

上述电价政策与第三周期输配电价改革同步执行。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（价格处）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27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